#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#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4.02.1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: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,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:
  - (一)行政代表: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實習、圖書館、進修部主任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:畢業班級導師1名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:家長委員1名。

####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:

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 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,採無條件進位(日校體育班正取2名, 日校其他類科名額5名、進修部2名,合計9名;備取日校3名、進修部1名)。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:

#### (一)第一階段:

- 1. 於 114 年 4 月 1 日(二)公告,應屆畢業生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。
- 2. 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,每班至多2人為候選人。
- 3. 本階段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(五)16:10 前收件(申請表件簽章後,親送註冊組, 逾時視同放棄;依加分補充項目說明填寫申請表,錯誤太多不予收件審查)。
- 於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, 由審查委員會議另列案討論推薦。
- (二)第二階段: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114年04月16日(三)12:20召開審查 委員會會議,並依會議決議於114年04月18日(五)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
###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:【計分請參閱加分審查補充說明】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 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#### 七、審查標準:

#### (一)基本條件:

- 1. 日常生活表現,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- 2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,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,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、考試成績(如法律常識、英文字彙)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#### (二)加分條件:

計分名次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 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6	5	4	3
全校性、大專校 院	2	1.5	1	0.5

證照	甲級	乙級	丙級
計分	1.5	0.5	不採計
服務時數	24 小時(含)以上	24 小時內	
計分	1	0.5	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,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 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,評分標準同上),5人以下(含5人),以表1所 列方式計算,超過5人之團體,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: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,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,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- 3.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: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,在全國比賽 得第三名,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,不予累加。
- 4.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,曾在他校所獲獎狀,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, 評分標準同上。
- 5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: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,倘於班級 得獎名單產生後,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,則以「學 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,不得重複領獎,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 向前遞補。
- 6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,或有認定疑義,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7.積分採計補充說明:
  - (1)技藝競賽、技能競賽、專題競賽,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 賽)、不分年度只採計一次積分,以最高積分計。
  - (2)才藝競賽(如熱舞),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賽)、不分年度只 採計一次積分,以最高積分計。

- (3)體育類競賽,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賽)、不分年度、同一系列參賽項目,只採計一次積分,以最高積分計。
- (4)參加全國專題競賽未獲名次則以「個人入選積分」採計。
- (5)證照不分級別,只採計一次積分,以最高積分計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113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	班	姓名	導師簽名	
具體事	於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者				
尹蹟 描述	請「具體表述優良事蹟」供委員會列案討論進行審查推薦				

- ★相關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) 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初審。
- ★申請者繳交本表時需檢附無警告以上之獎懲證明、相關獎狀與證書影本,正本由註冊組現場確認 無誤後退還;粗框灰底處無需填寫,為收件單位計分使用,本表書寫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填寫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註	積分 (審查用勿填寫)	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個人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有		
例	110 學年度班級大跳繩競賽	團體第一名	三重商工	體育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	積分合計					

註:申請類別包含: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#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 加分項目審查補充說明

加力为日宙旦柵儿奶切							
審查項目	採計標準	審查說明					
	1.依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審查標準‧認列直轄市與教育主管	●競賽等級依獎狀首長計					
	機關頒發之獎項。	●不採計獎項名稱非名次者(如人氣獎)					
   壹、技能類競賽	2.依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‧認列校外體育競賽項目	●技藝競賽、技能競賽、專題競賽積分					
	之積分。	採計・初核後由實習處協助覆核					
	3.民間與其他大專院校舉辦之競賽,以校級競賽認列。	●專題競賽入選全國賽以「入選」採計					
		●同職類技能競賽不分年度不分競賽等					
		級採計一次					
	1.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。(如全國高中	●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・採計最高分					
	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美術比賽、國語文競賽)	獎項計分,不予累加。					
	(1)藝文類:校內美術競賽書法、西畫、舞蹈比賽	<ul><li>■團體競賽項目積分採計,依評選辦法</li></ul>					
	(2)團賽與個人賽分開採計最高分一次	團體比賽計分方式採計。					
貳、才藝類競賽	2.不採計特殊獎項(如最佳造型獎)	●定期評量獎狀與學習表現、成就測驗					
審查標準	3.民間單位辦理之才藝競賽採計原則:	不列入採計項目					
	(1)以校內競賽積分採計	●同一類別運動兢賽採計最高積分一次					
	(2)同一個民間單位辦理之競賽項目只採計一次	團體徑賽、個人徑賽各採計一次					
	(3)同一才藝只採計最高分一次						
	4.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以「全區性質」採計						
	1.不採計學習表現成果之競賽成績(如語文常識、英語字彙	●同一類科競賽項目·採計一次					
	比賽)	●不採計項目說明:					
	2.不採計特殊獎項(如精神獎、勇氣獎)	(1)不採計 <b>成就測驗結果</b> :如英文字					
	3.不採計例行生活競賽,如班級生活競賽。	彙檢定、段考成績、法律常識測驗 					
	4.校內一般競賽採計標準:	等					
	(1)對象為全校學校參與之項目(不含公民訓練)	(2)不採計 <b>趣味競賽成績</b> :如籃球接					
	(2)不參採 <b>以次數</b> 做為評分標準之競賽(如借閱次數)	力 力					
	(3)校慶運動會體育競賽同類別合併採計一次:	●校內與校外同項目採計說明:					
參、一般類競賽	A.以亞奧運項目為採計標準·如田賽、排球、籃	(1)校外民間單位(含私立大專院校)辦					
審查標準	球、羽球、游泳、足壘球。	理之競賽以校內競賽計分採計					
	B.依類別採計(如接力、個人賽分開採計一次)	(2)同類別採計一次最高分					
	C.團賽採計跳繩、拔河、校慶總錦標、大隊接力、						
	校慶創意進場、英文歌唱比賽、戲劇(藝文類)、直						
	笛(藝文類)、健康操						
	D.教室佈置視同團體賽且採計一次						
	5.競賽以公開、有相關辦法與評定標準列入參採						
	(1)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科展、語文競賽						
	(2)語文競賽:朗讀/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/寫詩						
L	1	1					